



金平区（北轴工业区 09、10 及珠厦片区）道路破损修复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LPSP16ST00GC64

招 标 人：汕头地产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3. 评标程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信息

- 一、招标人资料
- 二、招标代理机构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金平区（北轴工业区09、10及珠厦片区）道路破损修复项目		
招标人	汕头地产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754-87290928
工程地点	金平区北轴工业区09、10及珠厦片区		
资金来源及构成	财政拨款100%。		
招标内容	按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核准（ <u>汕市发改投[2016]23</u> ）、 <u>汕市发改招函【2016】28号</u> 的建设规模及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 <u>汕卫设审（政）2016040</u> 的施工图纸和经汕头市财政局委托 <u>广东佳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审核的预算书（工程编号： <u>16-2314</u> ）内容。建设规模：北轴工业区09、10片区：道路面积2414M ² ，人行道面积8400M ² 。珠厦片区：道路面积4710 M ² ，人行道面积8622 M ² 。工程招标价： <u>6815452.47</u> 元。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计划工期：	<u>120</u> 个日历天。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3、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的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在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期间出具的，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建造师近三年来无犯罪记录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二、采用评标定标方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投标人总数超过12家时抽签决定12家入围投标人。四、不设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五、招标文件、相关图纸、预算造价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www.stjs.org.cn/ ）下载，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信息发布	年 月 日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并在____（《民营经济报》、《广东建设报》、《南方日报》中任一报）发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汕头地产总公司</u> 地址: <u>汕头市龙湖区丹阳庄 17 栋 5 楼</u> 联系人: <u>孙先生</u> 电话: <u>0754-88849216</u> 电子邮件: <u>stdc93@163.com</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东路 111 号粤海大厦 29 楼 12 室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联系人: 陈工 电话: 0754-87290928 电子邮件: <u>2998551621@qq.com</u>
1.1.4	项目名称	金平区(北轴工业区 09、10 及珠厦片区)道路破损修复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金平区北轴工业区 09、10 及珠厦片区
1.1.6	建设规模	北轴工业区 09、10 片区: 道路面积 2414M ² , 人行道面积 8400m ² 。珠厦片区: 道路面积 4710 m ² , 人行道面积 8622 m ²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 <u>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核准</u> (<u>汕市发改投[2016]23</u>)、 <u>汕头市发改招函【2016】28 号</u> 的建设规模及 <u>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u> 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 <u>汕卫设审(政)2016040</u> 的施工图纸和经 <u>汕头市财政局</u> 委托 <u>广东佳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审核的预算书内容(工程编号: 16-2314)。
1.3.2	招标控制价	工程造价 <u>6815452.47</u> 元。
1.3.3	施工工期	工 期: <u>120</u>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6 年 11 月 计划竣工日期: 2017 年 2 月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在投标之日已加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p>2. 拟派建造师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项目的建造师；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p> <p>3.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注册所在地县(区)或以上检察机关，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期间出具的，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本项目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澄清。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网上答疑：网上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网上答疑内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	电子文件(光盘)。

	料	
3.2.1	投标限价范围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汕头市造价站备案，<u>汕头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佳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u>(工程编号：16-2314)工程造价：<u>6815452.47</u> 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u>173487.78</u>元,暂估价：<u>697983.00</u>元。</p> <p>投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95%=<u>6815452.47</u> 元-<u>173487.78</u> 元 - <u>697983.00</u> 元) ×95%=<u>5646782.60</u> 元。</p> <p>投标最低限价=（招标参考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90%=<u>6815452.47</u> 元-<u>173487.78</u> 元- <u>697983.00</u> 元) ×90%=<u>5349583.52</u> 元</p> <p>注：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 2、暂估价金额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按实结算。</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u>120</u>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13</u>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函</p> <p>(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该开户银行出具与上级行(并加盖上级行印章)“隶属关系”的证明材料；(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则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30日历天。</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原件复印件。</p> <p>2.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原件复印件。</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有委托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拟派注册建造师身份证原件</p>

		件及复印件。
		5.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妥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 (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 中打印已公开的“企业基本情况”和“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中的拟派建造师基本信息)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投标文件递交时须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供评标委员会 核对，未提供相关资料应予否决。
		7. 开标会参会代表资格：递交投标文件、抽签会及开标会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 权委托证明书(委托代理人须提供)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 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建造师应凭注册建造师注册以及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全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 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到场。否则，招标人将拒 绝其投标。
		8.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注册所在地 县(区)或以上检察机关，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 日期间出具的，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建造师近三年 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 知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和 投标函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7.5	投标文件要求和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是投标文件组成部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 时，以正本为准。正本1份，副本7份。
3.7.6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 件应按以下要求胶装成册：不分册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 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7	电子文件(光盘)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毕后，将企业资质证书、营业 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 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拟派建造师注 册证(或建造师执业资格信息公开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类证书(或信息公开证明)全页、投标函、银行出具的投标保 函(含银行隶属关系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及检察机关行 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 辩，并以PDF格式制作成1个文件夹的电子版文件，刻录入光 盘，不加密。电子光盘单独密封，光盘封套须标记投标人单位 全称，随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光盘)

		内 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无损坏。若出现因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损坏而无法读 取其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_年_月_日_时_分前不得开启。
4.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汕头市中山路213号11楼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开标大厅</u>
5.2	开标程序	(6) 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7) 开标顺序: 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见第二章 10.4)。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2 名; 评标结果经公示后,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次序及公示结果确定中标人。
7.2.1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 <u>中标价的 10%</u> 。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函。 中标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前, 向招标人提交企业注册所在地国有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之一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9.5	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 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2、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
9.6	监督	行政监督部门（ <u>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局、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监察局</u> ）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投诉受理期间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 3 日内应将专家签署的《评标报告》、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评标专家姓名以代码“专家一、专家二…”）公示期不得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特殊代表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拟派建造师为同一人也具有参加投标递交投标文件、抽签会及开标会资格。

10.3	投标文件副本退还	招标人完成招标且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在退保证金同时，退还除中标人外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副本。
10.4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10.5	本项目计价说明	<p>工程所需各种材料、设备按《汕头工程造价管理》公布的汕头市区 2016 年第二季度和 2016 年 8 月参考价格汲取。按招标人提供的经审核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编制说明中计价的材料和图纸要求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和付款。</p> <p>定额依据：本预算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审核，审核依据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 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3) 《2010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4) 《2010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5) 《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p>人工、机械台班、建筑材料价格参照《汕头工程造价管理》公布的“汕头市 2016 年第二季度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参考价格表”及“汕头市区 2016 年 8 月份部分建筑材料综合价格表”，人工单价及建筑材料按汕建价【2016】1 号文件进行调整，材料缺项采用市场询价计算。</p>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5]8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实施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制度的通知》(汕住建通[2016]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汕头地产总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设计单位：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标段）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标段）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标段）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标准(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标段）的施工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拟派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澄清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澄清。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工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
- (6) 第六章 图纸；
- (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前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按要求的方式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4.2 招标人应按投标截止日前 5 日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材料(复印件需用原件复印并加盖公章)：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带二维码的复印件)；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拟派在该企业注册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加盖公章,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复印件);
 - (5)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截图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资料,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建造师的资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7)企业所在地县(区)以上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同密封递交,不退还);
 -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有委托的提供)(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拟派注册建造师身份证复印件全页;
 - (9)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 3.1.2 投标函;
- 3.1.3 基本存款帐户银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同密封递交,在评标时备查,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收齐全后由招标人保管);
- 3.1.4 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用原件的复印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1.5 基本存款帐户上级银行出具投标保函的,还应由该开户银行出具与上级行(并加盖上级行印章)“隶属关系”的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印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1.6 电子文件(光盘):电子光盘单独密封,光盘封套须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3.2 投标报价(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

- 3.2.1 投标限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列入投标竞价范围,按预算书单列的造价计付,中标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 3.2.3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投标人应依据预算书、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
- 3.2.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 3.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个以上日历天。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应予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后 35 日内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函原件。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3.4.5 投标人有违法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3.4.6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损失超过返还的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须提供“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 2.1 款”等的规定材料复印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7 电子文件（光盘）：（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7 款）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和电子文件（光盘）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另包密封，均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不予受理

4.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丧失投标资格，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 (3) 投标人提供复印件的原件必须能通过扫描二维码未能显示出准确的企业信息；
- (4) 投标人法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和拟派注册建造师未准时到会或到会未提供有效的证明。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3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4 请投标人按《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格式 6）内容要求认真填写，将所有需要递交的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独立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封条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4.3.5 招标人收到投标人《投标文件》和《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后，向投标人出具《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详见附件格式 7）的签收凭证。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3.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4.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其拟派项目建造师均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评委在开标会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熟悉开标、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根据设计图确定下浮系数。

5.2.2 开标会在评标室内进行，由招标代理机构授权委托人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 (1) 宣布评标纪律；
- (2) 宣布参会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4) 组织到位专家民主推选评委主任；
- (5) 由评委主任组织评委按规定（ $5\% \leq \text{下浮幅度} \leq 10\%$ ）范围，独立填写报价下浮系数(保留小数后两位)，在招标人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现场见证下收集，当场密封。

5.2.3 在开标室内的工作：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参会有关人员；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4) 确认开标当日投标人在“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市政公用工程类别的所有企业总分排名及摇珠次数；
- (5) 确定入围投标人。若在投标截止期限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不足 5 家的，则本次招标失败；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为 5 至 12 家，则对其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超过 12 家时，需通过摇珠的方式随机抽取 12 家作为正式投标人，则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其余的投标人须即离场，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退还。

现场摇珠程序：

- ①在摇珠机中放入 60 个号码球，球号为 1~60 号(每次抽取后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号码球数量均保持 60 个)；
- ②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号码球；对开标当日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类别所有企业总分排名第 1 至 10 的，每家进行 3 次摇珠，取摇珠得数最大数参加排序；总分排名第 11 至 30 的，每家进行 2 次摇珠，取摇珠得数最大数参加排序；总分排名第 31 名及以后的，每家只进行 1 次摇珠，得数参加排序，并上墙公布(若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在投标截止时间时出现故障，无法确定排名，则所有投标人每家只进行 1 次摇珠，得数参加排序)；
- ③待所有递交标书的投标人参加摇珠数字后，按所有投标人摇珠得数从大至小的数字进行排名，如果某一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出现并列且排列在该号码球球号前面的投标人数量(不含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12 个，同时若加上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所有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须进行第二轮(每家只一次机会)抽取号码球，并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直至抽出排列在前 12 位的入围投标人为止；

④所有参加抽取号码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抽取号码数及排序登记表》上签名确认。

-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入围投标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7) 按照入围投标人递交标书的顺序或入围投标人摇珠得数从大到小排序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

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按开标顺序当众开启入围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并校验数量；

(1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和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上签字确认；

(11) 听取投标人对开标过程的意见和建议，并由招标代理纪录并作出合理解释。

(12) 开标结束。

5.2.4 将各入围投标人投标文件及原件资料密封，在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送至评标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0.4 款”规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出各投标人排列顺序。并签署评标报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

6.1.4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争议解决

评标过程如出现无效标书的争议时，由各评委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面确认为是否无效投标。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

7.1.1 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包括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有关信息)进行公示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

7.1.2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在本次投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

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

7.1.3 第一中标候选人及第二中标候选人都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在本次投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招标失败的原因。

7.1.4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函）。

7.2.1 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同时，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企业注册所在地国有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之一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履约担保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退还。

7.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按招标文件的要约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由投标人与招标人签署合同。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次序及公示结果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3.5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 15 天内，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工程备料款。

(2) 工程完成 50%，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3) 工程完成 80%，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4) 工程完成 100%且竣工验收通过，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方应编制完成“工程结算书，并编制完成工程竣工文件。工程结算经审核定案后由招标人拨足至定案造价的 95%，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 30 天内由发包人付还质量保修金的 50%，在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天内由发包人付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期限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5 个的；
- (3) 经评议，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属于本章 8.1 款情形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可不再进行招标。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须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1.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3.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3 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9.3.4 向业主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2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4.3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7) 在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 (8) 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9.5 质疑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9.6 投诉

9.6.1 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2 投诉人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投诉事项的基本内容；（4）相关请求及主张；（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

9.6.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合格投标人得票情况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能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公示。

9.6.4 本招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局、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监察局

9.6.5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站上公示。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参加投标会特殊代表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投标文件副本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发包)人向承包(中标)人承诺：

10.4.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4.2 本工程实行优质优价。对获得本市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在获得获奖证书 15 日内由发包人按工

程施工合同价的 1%一次性支付承包人奖励金；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追加施工合同价的 0.5%奖励金，在获得获奖证书 15 日内由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奖励金纳入工程费列支。

10.4.3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 (15%) 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0.5 承包(中标)人向发包(招标)人承诺：

10.5.1 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5.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10.6 附评标专家专业构成申请(报告)表格式：详细见格式八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序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证书	提供能查询企业的二维码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资质证书原件)。
	4	拟派注册建造师	拟派建造师应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5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函	投标人有提供《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7	进粤登记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8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 <u>7</u> 份。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 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函。基本帐户证明书和“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准确。

		4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
		5	招标项目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6	原件核对	未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原件，应予否决。
		7	投标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投标函	投标函格式正确，投标单位、施工项目内容表述完整准确，落款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拟派建造师名称与提供的拟派建造师名称一致。
		9	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投标人提供由企业注册所在地县(区)或以上检察机关，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出具的，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10	电子文件(光盘)	电子文件（光盘）显示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对应内容一致。
		11	诚信体系	开标之日能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查询到投标人已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有关信息(本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3.6	详细评审			中标价=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款。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

2.3 **详细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程序第3.3、3.4款。

3、评标程序

3.1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开启各入围投标人投标文件，交由各评委进行资格审查及详细评审。

3.2 资格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予否决。

3.2.2 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响应性审查。

3.3 符合（响应）性评审

3.3.1 未提供证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的，应予否决。

3.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 (1) 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未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条的要求编制的；
- (3)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未签名和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名不一致的；
- (4) 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 (5)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或低于投标最低限价或有多个报价；
- (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刻入投标文件所示光盘与投标文件正本对应的纸质资料不符合的；
- (8)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13)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4)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达不到无行贿犯罪告知条件要求的；
- (15) 投标人于开标之日未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
- (16) 投标文件报价以及重要内容雷同者，应予否决；
- (1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所有暂定金额、其他包干项目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3.4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4 详细性评审

3.4.3 招标参考价 = 汕头市财政局审批 广东佳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预算造价 = 6815452.47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173487.78 元，暂估价 = 697983.00 元。

投标最高限价 = (招标控制价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暂估价) × 95% = (6815452.47 元 - 173487.78 元 - 697983.00 元) × 95% = 5646782.60 元。

投标最低限价 = (招标参考价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暂估价) × 90% = (6815452.47 元 - 173487.78 元 - 697983.00 元) × 90% = 5349583.52 元

评标的计算基数：P 值 = 招标参考价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暂估价。

3.4.4 投标人投标报价最高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5646782.60 元，最低不得低于投标最低限价 5349583.52 元。

3.5 定标方式

3.5.1 在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除去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只有三家时，则不除去），计算其平均数为 Y。

3.5.2 开启各评委填报的下浮系数，除去所填报的下浮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值，再将所得的平均值乘以 P 得出 X。

3.5.3 取 X 和 Y 的平均值为 Z，则 Z 为定标标准值。当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 值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有两名以上（含两名）时，取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 值且最接近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 值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不足两名时，则按投有效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依次选取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

3.5.4 若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从中摇珠随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价。

中标价 =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暂估价。

合同价 = 中标价。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招标人 3 日内应将专家签署的《评标报告》、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示，（评标专家姓名以代码“专家一、专家二…”）公示期不得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金平区（北轴工业区 09、10 及珠厦片区）道路破损修复

项目

发包人：汕头地产总公司

承包人：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地产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平区（北轴工业区 09、10 及珠厦片区）道路破损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金平区北轴工业区 09、10 及珠厦片区。

工程内容：按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核准汕市发改投[2016]23、汕市发改招函【2016】28号的建设规模及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汕卫设审（政）2016040）的施工图纸和经汕头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佳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工程编号：16-2314）。建设规模：北轴工业区 09、10 片区：道路面积 2414m²，人行道面积 8400m²。珠厦片区：道路面积 4710 m²，人行道面积 8622 m²。工程招标价：6815452.47元。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汕市发改投[2016]23、汕市发改招函【2016】28号、【2016】汕规（市政）建字第 018 号；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按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汕卫设审（政）2016040）的施工图纸和经汕头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佳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工程编号：16-2314）。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工期 120 个日历天，拟从 2016 年 月 日开始施工（以开工报告批准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7 年 月

四、质量标准：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

（小写）：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应用广东省建设厅颁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09年版)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
- (3) 中标通知书；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 经市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 (6) 专用条款；
- (7) 通用条款；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施工设计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4823-2009）、《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T609-2009）、施工相关规范及标准执行；市政工程、安装工程施工现行国家有关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建筑文件；当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采用国内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当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时，采用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工程施工采用现行国家有关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建筑文件；当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采用国内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当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时，采用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6. 通讯联络

6.2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7. 工程分包

7.5 (1) 指定分包工程: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场外设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造价内。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2)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3)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完成。

-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由承包人负责。
-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已开通并已满足使用要求。
-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承包人进场动工后30日内完成。
-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 承包人进场动工后30日内完成。
- (6) 现场交验的时间: 承包人进场三天内在现场交验, 承包人应做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的保护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提供。
-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 工程开工前进行。
-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 由发包人联系有关部门到场处理, 承包人必须协助。
- (10) 接受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 按专用条款81条的规定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____/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____/

19.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 (1) 提供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5天
- (2) 提供的份数: 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纸六套。

19.5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 其他: 按专用条款约定
-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

20. 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按发包人的要求, 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无偿提供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 并配备空调、办公家具等设施; 承担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现场办公、生活的水电费。

(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①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负责寻找施工中所需水、电、通讯接驳点, 并完成驳接工作; ②接到中标通知书10日内, 承包人按要求的工期向发包人提供整个施工方案; ③按市相关文明施工文件要求执行, 并负责相关费用; ④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纸10份, 以便发包人完成备案结算工作; ⑤协助发包人做好工程移交相关工作。

(7) 其它约定: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总工会、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号),中标人在开工前应向业主提交“工人工资专项支付专用账户”的相关注明材料,以供业主办理工程施工许可。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 _____ /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 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_____ /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_____ /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大写) _____ (小写) 元)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施工合同时。

(3) 履约担保的形式: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企业注册所在地国有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之一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日期。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4天内同时将履约保证函、支付担保函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31. 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 尽量减少损失, 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 其损失按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合同通用条款第31.1 款的第(1)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31.1 款的第(2)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31.1 款的第(3)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31.1 款的第(4)项。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月度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报表资料。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内签发开工令。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42 天。

其他时间: _____天内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 ①工程本身的损害(由法定部门界定)由发包人承担;
- ②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③投入抢险救灾的人力物力等费用, 双方各自承担 50%;
- ④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天。

38. 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

42. 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 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执行。

4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46. 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按通用条款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监理单位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②工程所需各种材料、设备按图纸要求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和付款。预算审核报告书中材料、设备品牌为市场询价的“参照品牌”，承包人可以根据图纸要求和有关说明，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品牌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应相当于承包人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参照品牌”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并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货，价格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③为确保LED路灯的质量和使用的效果，根据财政局的审核意见本工程所使用的LDE路灯有如下要求：1) 本项目LED路灯为进口芯片，必须采用飞利浦、科瑞、勤上光电、普瑞、欧司朗等同级别的产品。2) 工程中使用的LED路灯产品，必须是广东省LED标杆体系推荐目录产品，其《广东省LED路灯产品标杆体系评测得分报告》得分应在70分以上。3) 质保期为三年。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应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55. 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56. 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



58. 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 (1) 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其范围包括：
(2) 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其范围包括：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按质量保修书。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见质量保修书。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2.1 本工程结算时套用的清单规范、定额、价格、费率及有关的计量计价标准按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预算书中套用的清单规范、定额、价格、费率及有关的计量计价标准；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除暂估价部分）的内容实行单价包干，按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建安工程预算造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包干，不予调整。

本工程承包范围的暂估价部分实行按实结算。

62.2 除工程变更外，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的工程量、价格和措施项目费按财政审核预算书进行结算；实际施工的工程量、价格和措施项目费与财政审核预算书中的工程量不一致的，不予调整；但中标人仍应按设计文件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62.3 工程结算造价以汕头市财政局审核定案为准，如审计机关对本建设项目进行审计，以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结果作为价款结算的依据。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_____元。

65. 暂估价

65.1 本工程暂估价共计697983.00 元，具体暂估费用如下：

(1) 珠厦片区道路（含体育公园南）施工交通安全设施及全封闭围护部分做法不明建设单位未能提供图纸，暂按328203.00元计。(2) 北轴工业区09、10居住小区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设施及全封闭围护部分做法不明建设单位未能提供图纸，暂按193980.00元计。(3) 路面变形缝及传力杆，图纸对工程变形缝提供三个方案，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不同做法，暂按160800.00元计。(4) 水泥碎石混合料场建设费暂按15000.00元计。以上四项暂估价实行按实结算。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_____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_____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误期，同意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

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工期竣工的。

- (1)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 元。
-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 合同价款的5%。

67. 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按专用条款第62条执行

- 工程量的偏差;
- 工程变更;
- 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 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按以下方法调整: (1) 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 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结算变更工程价款; (2) 合同价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 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 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市场价格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单价或总价,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 导致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

73.3 工程量的偏差, 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 (1) 本工程实行无现场签证, 工程量变更以设计变更或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出现。 (2) 工作联系单: 承包人应在工程量变更后7天内将有关资料送监理工程师,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应分别在7天内予以答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视为本施工工作联系单已被批准。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按专用条款第62条执行

-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 本款不适用。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其他为_____。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10%。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工程备料款。

预付款。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必须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方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号）及《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补充规定的通知》（汕府建[2008]14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173487.78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其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分阶段划拨比例：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 40%；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3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10%。如果承包人无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如安全评价不合格，发包人将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81. 进度款:

81.1 支付期间

(1) 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15天内，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工程备料款。

(2) 工程完成50%，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20%。

(3) 工程完成80%，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20%。

(4) 工程完成100%且竣工验收通过，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25%。

(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方应编制完成“工程结算书，并编制完成工程竣工文件。工程结算经审核定案后由招标人拨足至定案造价的95%，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30天内由发包人付还质量保修金的50%，在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天内由发包人付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81.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元。

82.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工程结算造价以汕头市财政局审核定案为准，如审计机关对本建设项目进行审计，以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结果作为价款结算的依据。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3%。

其他为定案造价的5%。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3%。

其他扣留方式：本工程保留竣工结算定案造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本工程扣留竣工结算定案造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并经相关管养部门复检合格后10日内由发包人付还（不计利息）。

85. 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提交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 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94. 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

94.2 合同正本的份数肆份，其中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壹份；合同副本的份数捌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95. 其他约定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2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有关保修事项，双方约定如下：

- (1)、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本工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保修期限为____年；
- (2)、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本保修书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 (4)、本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 (5)、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 (6)、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7)、下列情况不属于本工程规定的保修范围：
 - 1、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原因缺陷；
 - 2、不可抗力造成的原因缺陷。
- (8)、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道路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为2 年；交通管理工程为1年；路灯工程为 3年；绿化工程为3 个月；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 2、本工程保留竣工结算价的 5%工程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各单项分项工程保修期满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单项分项工程质量保证金一次性付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但承包人必须按本保修书履行保修期未完的责任，否则发包人将以法律方式对承包人提出赔偿。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地产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7条的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六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网上下载）

第六章 图 纸（网上下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正（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

一、目 录

一、资格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
- 5、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有委托的提供)
- 7、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委托的提供)及拟派注册建造师身份证明

二、投标函

三、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四、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五、“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六、电子文件(光盘)

七、其它。

格式 3(联合体格式由招标代理自行设计)

二、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单位名称):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7.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8.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_____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_____万元，保函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9.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10.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_____(建造师姓名)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2.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 _____

电话: 传真: 。

格式4 (联合体格式由招标代理自行设计)

四、(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身份证明材料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面）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5

五、(投标人名称)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委托
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 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
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面)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 (此回执与原件一起密封)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的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如下:			
序号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 入围的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评标备查证件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退还评标核查证件原件经办人:

格式 7 (此回执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使用)

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 机构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	

递交资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	包	1
2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	包	1

注意: 1.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应密封成一包, 并在其内填写《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清单(一式二份);

2. 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 未入围的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未拆封原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经手人:

日期时间:

投标单位经办人:

日期时间:

格式 8（不在网上发布）